

《专业人士纪律处分政策》

引言

1.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设立的独立机构。
2.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倘专业人士（“**受规管者**”）有会计师失当行为，本局获授权对他们施加处分。

定义

3. 在本政策中，以下术语具《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定义为准）：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规定	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规定指，在适用之情况下，列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附表 2 第 2、3 或 4 部的规定。	3B(5)
会计师	会计师指凭借《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2 条注册为会计师的人。	2(1)
会计师失当行为	会计师失当行为指《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AA 条所界定的失当行为，下文中的“会计师失当行为”分节会作出进一步阐述。	37AA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	《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指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18A 条发出或指明，或当作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18A 条发出或指明的任何专业道德守则或会计、核数或核证执业准则。	2(1)
公众利益实体	公众利益实体指上市证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额的上市法团，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3(1)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注册或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3A
执业单位	执业单位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某执业会计师的本身姓名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2(2) 条注册，而该会计师以该姓名独自从事会计执业 – 该会计师； • 会计师事务所；或 • 执业法团。 	2(1)
专业人士	专业人士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计师；或 • 执业单位。 	2(1)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注册负责人	注册负责人指下列作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负责人而其姓名记录在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内的任何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合伙人； • 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或 • 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 	2(1)

本文件的目的

4. 本政策旨在向受规管者概述本局的纪律处分职能的法律制度。
5. 关于本局纪律处分程序的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afrc.org.hk/zh-cn>) 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纪律处分程序概述](#)》。

纪律处分的目标

6. 本局获赋予法定职能规管会计专业。一个有效的会计专业规管制度，对商界至为重要，也对维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发挥关键作用。
7. 本局透过对受规管者施加纪律处分以作规管，确保当受规管者作出会计师失当行为时，本局会采取适当和及时的行动，以：
 - (a) 维持受规管者的正当操守标准，从而维持和提高会计及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可靠性；

- (b) 维持和促进公众对下列事项的信心：
 - (i) 会计专业的诚信；
 - (ii) 企业汇报质量；及
 - (iii) 会计专业的规管；
- (c) 保障公众免受受规管者不符合《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的相关规定的行为而遭受影响；及
- (d) 阻吓受规管者作出会计师失当行为。

可施加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失当行为

8.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CA 条，倘受规管者犯有会计师失当行为，本局可对该受规管者展开纪律行动。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AA 条，此处的会计师失当行为包括受规管者出现以下情况：
- (a) 作出某作为或有某项不作为，而该作为或不作为构成《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B 条所界定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见下文第 11 段）；
 - (b) 被裁定犯有《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1F 或 31 条所订罪行，该等罪行普遍涉及不妥为遵从财汇查察员或财汇调查员所施加的规定；
 - (c) 因没有遵从财汇查察员、财汇调查员或查讯机构所施加的要求或牵涉入该没有遵从要求一事，而被原讼法庭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2(2)(b)或 45(2)(b)条惩罚；

(d) (就身为会计师的受规管者而言) 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V 部(宣誓下作假证供) 所订的罪行; 或

(e) (就身为会计师的受规管者而言)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涉及不诚实行为的罪行。

9. 然而, 受规管者如作出上述的作为或不作为, 在以下情况下, 该受规管者不得视为犯有会计师失当行为:

《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
第 37AA 条

(a) 该受规管者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或注册负责人;

(b) 该作为或不作为构成《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 条所界定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及

(c) 受规管者据此已属作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A 或 37B 条所述的财汇失当行为。

10. 关于该等情况, 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afrc.org.hk/zh-cn>) 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纪律处分政策》。

“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例子

11. 受规管者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的例子, 包括以下情况:

《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
第 3B 条

(a) 捏改或安排捏改文件;

(b) 就某文件作出重要陈述, 而该受规管者知道该陈述是虚假的, 或不相信该陈述是真实的;

(c) 没有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

- (d) 没有遵从适用的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规定；
- (e) 在作为执业法团或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董事时，或在作为有限合伙基金的负责人时：
 - (i) 导致或容许该执业法团、持牌人或基金违反任何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规定；或
 - (ii) 没有采取合理步骤以防止该项违反行为；
- (f)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从会计师查察员或会计师调查员所施加要求；
- (g) 没有遵从——
 - (i) 本局订立的任何规例，或本局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或
 - (ii) 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订立的任何附例或规则的条文，或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
- (h) 在进行其专业工作时，有疏忽行为；
- (i) 犯有专业上的失当行为；或
- (j) 犯不名誉的行为（或就执业法团而言，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假若该人是一名个人会计师，作出或不作出该等事情便会被合理地视为不名誉的行为）。

12. 上列例子并非详尽无遗。有关构成“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事项的完整清单，请参阅《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B 条。

陈词的机会

13. 本局如拟对受规管者施加处分，则须在施加处分前，给予合理机会，让该受规管者作陈词，即给予受规管者作出书面或口头申述的机会。
14. 关于作出申述机会的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afrc.org.hk/zh-cn>) 的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纪律处分程序概述》。

《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
第 37G 条

对会计师失当行为的处分

15. 本局可就会计师失当行为对受规管者施加下列处分：
- (a) 公开或非公开谴责；
 - (b) 罚款；
 - (c) 撤销或暂时吊销受规管者注册；
 - (d) 取消或不发执业证书；及
 - (e) 调查费用及开支。
16. 上列处分可单项或以处分组合施加。

《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
第 37CA 条

决定罚款及其他处分的方法

17. 本局会考虑个案的所有相关情况，适当考虑相称原则，决定适当的一项或组合的处分，以达纪律处分的目的。
18. 本局施加罚款前，须顾及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afrc.org.hk/zh-cn>) 的 《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

《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
第 13 及 37H
条

19. 关于本局一般处分方法的详情，请参阅同样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afrc.org.hk/zh-cn>) 的《[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

复核本局纪律处分决定

20. 任何受规管者如因本局纪律处分决定感到受屈，可在本局所发出决定的通知当日的翌日起计 21 日内，向会计及财务汇报复核审裁处（“**审裁处**”）提出申请，要求复核该决定。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M 及 37Q 条
21. 审裁处独立于本局。审裁处由 1 名主席（上诉法庭的前任上诉法庭法官、原讼法庭的前任法官 / 特委法官 / 暂委法官或具资格获委任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及另外 2 名在审裁处委员团中的普通成员组成，各人不得为公职人员。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附表 4A 第 2, 3 及 5 条
22. 主席及审裁处委员团成员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委任。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附表 4A 第 2 及 3 条

上诉

23. 如复核的任何一方，对审裁处就复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满，该方可在审裁处向该方发出裁定该日后的 30 日内，针对该裁定，就法律问题及 / 或事实问题，向上诉法庭申请上诉许可。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ZF 及 37ZG 条

披露处分

24. 本局须向公众披露涉及个案的重要事实、本局的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及所施加的处分 / 所采取的行动，除非披露属以下情况：
- (a) 涉及非公开谴责；
 - (b) 可能对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进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有不利的影响；或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K 条

(c) 本局认为，有关披露不符合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

25. 上述披露，只可在以下情况发生之后作出：

(a) 如属于纪律处分程序结束时施加处分——

(i) 向审裁处提出复核申请的限期届满；或

(ii) (如有人提出复核申请) 有关复核已获了结；或

(b) 如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1 条，有关人等达成和解，本局经该人等同意而展开纪律行动——本局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1(4) 条发出通知。

26. 一般而言，本局将以新闻稿披露处分，新闻稿将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afrc.org.hk/zh-cn>)。

免责声明

27. 本文件载列摘要，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意见。受规管者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